

第 1.02 號決定

合作非締約方之規則

重申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（以下簡稱公約）之目標為，透過適用預防性作法及生態系作法，以確保南太平洋漁業資源的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；

承認有必要持續鼓勵有船舶在公約區域捕魚的非締約方，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；

考量公約第 8 條(j)款責成委員會制訂本公約合作非締約方地位之規則，及公約第 32 條規定與非締約方有關之會員義務；

承認需有明確標準，使有船舶在公約區域捕魚的非締約方得以取得合作非締約方之地位；

重申委員會應完全承認開發中國家，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、開發中小島國、領地與屬地，以及其等沿海社區，對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、與永續發展及自該等資源獲取衡平利益之特殊需求；

為落實公約第 8 條及第 32 條規定，委員會決定如下：

1. 執行長應每年聯繫有漁船在公約區域捕魚的所有非締約方，以及，倘可能，已知在公約區域有捕魚利益的所有非締約方，並要求他們成為公約締約方或取得合作非締約方之地位；
2. 有漁業利益或其漁船在公約區域捕魚或有意捕魚之委員會非會員，得請求委員會授予合作非締約方（CNCP）之地位。任何此類請求及佐證資訊應以英文為之，且至少應在紀律與技術次委員會（CTC）年會前 60 天送達執行長，俾該會議考量。執行長應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任何此類請求，並傳遞整份申請文件予所有會員。
3. 尋求 CNCP 地位之非會員應於其請求中包含：
 - a. 尋求 CNCP 地位的理由，
 - b. 承諾充分合作以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，並確保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捕魚的漁船，及在最大可能範圍內，其國民遵守公約條款與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；
 - c. 明確承諾在委員會公海登臨與檢查程序通過後，依此程序接受公海登臨與檢查；公約區域內與過去漁業有關的完整資料，包括漁獲量、船舶數目/種類、漁船船名、漁撈努力及漁撈區域；
 - d. 依委員會通過之標準，所有委員會會員須提交的資料及資訊；
 - e. 委員會決定之任何進一步相關資訊。
4. CTC 應評估 CNCP 地位之申請，並提供建議及技術忠告予委員會，除其他外，委員會應考量：

- a. 該 CNCP 的申請是否包含第 3 點所要求的所有資訊；
 - b. 倘為更新的申請，申請方遵守公約條款及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的紀錄；
 - c. 根據公約第 27 條，就提請其注意懸掛其旗幟船舶的 IUU 活動之回應紀錄；
 - d. 酌情，申請方遵守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（RFMOs）之養護與管理措施的紀錄；
 - e. 倘為更新 CNCP 地位之申請，申請方是否符合第 12 點對 CNCP 之所有要求；
5. 執行長應在可行情況下，儘速轉寄 CTC 之相關建議及忠告副本予該非會員之申請方。
 6. 非會員之申請方應有機會考量 CTC 之建議及忠告，及倘有必要，在委員會就其申請作出決定前，提交額外資訊。
 7. 當委員會在其年會決定是否授予非會員 CNCP 地位時，委員會應慮及第 4 點所列之標準。
 8. 委員會亦應考量來自其他 RFMOs 有關非會員尋求 CNCP 地位之可得資訊，及此類非會員提交予委員會之資料。
 9. 委員會應逐年授予 CNCP 地位。委員會得依檢視該 CNCP 遵從本公約目標與要求而更新該 CNCP 地位。
 10. 尋求更新 CNCP 地位之 CNCPs 應遵守委員會為確保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從，所指定的其他要求。
 11. CNCPs 有權以觀察員地位參與委員會及委員會附屬機構之會議。
 12. CNCPs 應：
 - a. 遵守委員會通過之所有養護與管理措施；依委員會通過之格式及標準，及時提供委員會會員須提交的所有資料；
 - b. 每年通知委員會，其為確保其船舶遵守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，所採取之措施；
 - c. 當委員會某會員要求或委員會適當附屬機構判定，懸掛其旗幟之船舶涉嫌違反委員會所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及任一 IUU 活動時，及時回應，並與提出要求之會員及委員會聯繫，其依公約第 27 條規定已對該船採取之行動；
 - d. 依委員會公海登臨與檢查程序，接受登臨。
 13. 委員會應監測 CNCPs 國民及漁船之活動，包括其遵守公約條款及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紀錄。
 14. 未能遵守委員會通過之任何養護與管理措施的 CNCPs，應被視為已減損該等措施的有效性。委員會應依公約及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，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撤銷該 CNCP 之地位及／或對 CNCPs 予以制裁與處罰。